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勞職授字第1130202115號

主 旨:預告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 三、「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 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 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 (二) 地址: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三)聯絡人:邱技士。
 - (四)電話:02-89956666#8374。
 - (五) 傳真: 02-89956665。
 - (六)電子郵件:9100@osh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 保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 曾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 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 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事業單位應 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模,並考量事業單位應依規定實施母性 健康保護措施,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事業單位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之規模,修正適用母性健康保護之事業單位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應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事業單位範圍。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接引之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基於事業單位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所需之緩衝期,爰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事業單位依勞工 第三條 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或 第四條規定配置有醫護 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 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 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 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 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 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 生殖毒性物質第 一級、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第一 級或其他對哺乳 功能有不良影響 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 工作,包括勞工作 業姿勢、人力提 舉、搬運、推拉重 物、輪班、夜班、 單獨工作及工作 負荷等。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者。

事業單位勞工人 第三條 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其 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 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 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 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

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 生殖毒性物質第 一級、生殖細胞致 突變性物質第一 級或其他對哺乳 功能有不良影響 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 工作,包括勞工作 業姿勢、人力提 舉、搬運、推拉重 物、輪班、夜班、 單獨工作及工作 負荷等。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公告者。

- 說明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三條規定,事業單 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 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 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 在五十人以上者,應 視其規模及性質,僱 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 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 護理人員,辦理勞工 健康服務。勞工健康 保護規則第四條規 定,事業單位勞工人 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 三百人者,應視其規 模及性質,辦理勞工 健康服務。
- 二、為擴大母性健康保護 之涵蓋對象,且考量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需 由專業醫護人員協助 雇主辦理, 爰依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 及第四條規定,修正 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之事業單位範圍,該 等配置之醫護人員, 包含僱用及特約之勞 工健康服務醫護人 員。

第五條 雇主使保護期間 之勞工暴露於本法第三 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 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 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 施危害評估。

雇主使前項之勞 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 第五條 雇主使保護期間 之勞工暴露於本法第三 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 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 作業環境或型態,應實 施危害評估。

雇主使前項之勞 工,從事本法第三十條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

- 一、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 正應實施母性健康保 護之事業單位範圍, 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 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 性健康保護。

前二條及前項之母 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 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 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 則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 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 工健康服務者,雇主另 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 性、工作型態及身體狀 況,訂定母性健康保護 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十三條 雇主對於前條

適性評估之建議,應使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

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

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

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

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

別平等工作法及游離輻 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

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

雇主所採取母性健 康保護,應尊重勞工意

勞工對於雇主所採

款及第二項第三款至第 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 性健康保護。

前二條及前項之母 性健康保護,雇主應參 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技術指引辦理之;事業 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 以上者,雇主另應依勞 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 型態及身體狀況,訂定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 據以執行。

第十三條 雇主對於前條 適性評估之建議,應使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 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 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 勞工及單位主管意見。

> 康保護,應尊重勞工意 願,並依勞動基準法、性 別工作平等法及游離輻 射防護法之規定辦理。

> 勞工對於雇主所採 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 施,有配合之義務。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 法一於一百十二年八 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名稱修正為「性別平 等工作法」,爰修正第 二項規定。

雇主所採取母性健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施,有配合之義務。 第十四條 雇主依本辦法 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 方法、面談指導、適性 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 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 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

少保存三年。

前項文件或紀錄等 勞工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應遵守本 法、本辦法及個人資料 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

第十四條 雇主依本辦法 一、考量個人資料之蒐 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 方法、面談指導、適性 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 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 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 少保存三年。

前項文件或紀錄等 勞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 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 權。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

- 集、處理及利用於個 人資料保護法已有相 關規定,爰修正第二 項規定。
- |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修 正第二項前段規定; 另考量事業單位配合 本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發布之 第三條及第五條一 第三條及第五條一 第三條及第一日修正發 十二十一 一百十三條及第五條 之第三條及第五條 之第三條及第五條 一百十三 一百十三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 除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三 項自<u>中華民國</u>一百十年 三月一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 五條所需之緩衝期, 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規 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